

##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原章程	修订后章程
	第一章 总则	第一章 总则
1	<p>第四条 中文全称：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中文简称：长源电力</p> <p>英文全称：GUODIAN CHANGYUAN ELECTRIC POWER CO., LTD.</p> <p>英文简称：CHANGYUAN POWER</p>	<p>第四条 中文全称：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中文简称：长源电力</p> <p>英文全称：CHN ENERGY CHANGYUAN ELECTRIC POWER CO., LTD.</p> <p>英文简称：CHANGYUAN POWER</p>
2	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828.408 万元。</p>	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4,966.0478 万元。</p>
	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	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
3	<p>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：以“以电兴业、强企报国”的企业精神，“做实、做新、做大、做强”的工作方针，业绩为本的导向管理，致力于股东价值最大化，并通过技术、制度与管理的不断创新，成为一流的电力投资运营商。</p>	<p>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：秉承“绿色发展，追求卓越”的核心价值观，发扬“实干、奉献、创新、争先”的企业精神，不断做强做优做大发电主业，打造世界一流水平发电公司，为社会赋能，为经济助力，为股东创造丰厚回报，为员工创造美好生活。</p>
4	<p>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为：电力、热力及设备生产及其有关技术的开发、技术服务和培训；新能源开发利用；对煤矿、化工原料及化学制品（不含化学危险物品）、水泥、铝及相关有色金属产品等项目的投资和管理；煤炭批发经营；批零兼营机电设备、黑色金属、铜及铜材、铝及铝材、汽车（不含九座及以下品牌乘用车）及配件、五金交电、日用百货、纺织品；塑料制品、建筑材料的生产、销售；货物运输保险、机动车辆保险、家庭财产保险、企业财产保险代理。</p>	<p>第十四条 发电、输电、供电业务；煤炭开采；保险代理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热力生产和供应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基础化学原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）；水泥制品制造；常用有色金属冶炼；煤炭及制品销售；电子专用设备制造；黑色金属铸造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五金产品制造；五金产品零售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劳动保护用品销售；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；建筑材料销售；轻质建筑材料制造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。</p>
	第三章 股份	第三章 股份

序号	原章程	修订后章程
5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普通股 110828.408 万股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普通股 254,966.0478 万股。
	第六章 董事会	第六章 董事会
6	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不设职工董事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2 人。	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不设职工董事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至 2 人。